

来自“以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跨区域流域生态治理”新闻发布会上的报道

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如何实现上下游贯通？

来自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的检察公益诉讼解决方案

本报济宁11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下称“南四湖专案”）指导性案例。

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严重，与执法主体分散、执法标准不一、区域协调联动不足紧密相关，单一行政监管系统或者各省分别治理，难以有效根治。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实现上下游贯通一体？

对此，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面对跨地区、跨部门职责不清以及不同制度机制功能缺乏联通等治理难题，检察公益诉讼能够协同多元

主体发挥激活、补漏、兜底作用，推动实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首先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徐向春介绍，在办理南四湖专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凝聚法治监督体系合力，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及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山东、江苏、安徽三省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最高检立案情况，时任三省党委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为解决仅靠一地难以整治省际交界的治污难题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在办理南四湖专案过程中，四级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最高检以事立案，运用检察一

体化办案机制，统筹不同地方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

据了解，四级检察机关分层次分类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05件，其中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立案196件，山东、江苏省级检察院立案8件，最高检直接立案1件。四级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5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件。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一，是影响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贯通一体生态环境治理的根源性问题。办案过程中，最高检积极协调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督促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着

手编制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这也是首个由国家牵头统一编制、以地方标准形式发布的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填补了南四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无统一执法标准的空白。山东、江苏、安徽等省级检察院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共同签署加强淮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意见，进一步加强跨区域跨系统协作。

徐向春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更好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推动跨区域流域实现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贡献跨区域划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南四湖专案推动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出台

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出台前后

本报济宁11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记者11月13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下称“南四湖专案”）办理了，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编制的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已于今年4月1日起统一实施，这是首次由国家牵头统一编制，以地方标准形式发布的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

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程绪水对该标准进行了解读。据介绍，南四湖流域涉及山东、江苏、安

徽、河南4省8市，主要入湖支流53条，各省针对一些特征污染物管控不尽相同，指标限值宽严不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同推进，也给南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带来隐患。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生态环境部的领导下，在南四湖专案的推动下，按照“统一编制、分别报批、分省实施”原则，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会同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生态

环境部门开展了南四湖流域统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工作。

据介绍，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特点体现在：统一管控要求、统一以地方标准形式对外发布、统一实施时间；将硫酸盐、全盐量、氟化物等三项特征污染物指标纳入管控，从源头削减特征污染物排放；按照精准治污要求，分区域收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推动南四湖流域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该标准是跨省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协同管控的重大创新，对推进流

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保护具有重大意义，为全国其他跨省流域综合治理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程绪水说，现在，全国越来越多的河湖正在由“分段治”“各自治”，走向了“全域治”“联合治”。

“标准发布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以及流域各省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标准宣贯、助企纾困。”程绪水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四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做好标准的实施、监管工作，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安全。

南四湖专案推动流域上游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徐州：开展“散乱污”整治，关闭退出161家企业

新增湿地面积8200余亩

本报济宁11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下称“南四湖专案”）指导性案例。专案的办理推动了南四湖流域地区开展了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作为南四湖流域上游地区，江苏省徐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专案办理期间采取了哪些措施治理水污染？发布会上，徐州市副市长钟卫华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南四湖专案立案以来，政府部门和检察院密切协作，建立线索实时移送、受损生态及时修复机制，积极认真做好

专案配合工作，全力抓好南四湖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据介绍，在工业污染治理上，专案办理期间，徐州市对工矿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关闭微山湖沿岸7家钢铁企业、2家焦化企业，并完成“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整治，关闭退出161家企业。同时，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全覆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达标，从根本上控制住污染源头。

另据介绍，南四湖流域涉及徐

州市4个县区，与山东在历史上形成了90余处、110余公里“你中有我”的“插花地”。聚焦边界地区治理这一复杂难题，徐州市重点进行了整治。专案办理期间，丰县、沛县、铜山区和港务区共计投入3.8亿元，围绕14条通湖河流，以及1660余条镇村河道开展综合整治。与此同时，徐州市积极开展流域内生态修复，先后实施湿地以及生态缓冲区治理工程13项，累计新增湿地面积8200余亩。

“专案办理期间，江苏省、徐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针对跨区域划的流域生态环境受

损问题，推动解决了行政机关协同性不足问题。”钟卫华说，通过对未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效弥补行政机关监管不足问题，推动行政部门增强责任意识，理顺职责关系，依法全面履职、协同履职，严格规范执法。

钟卫华表示，下一步，徐州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持之以恒开展南四湖水污染防治，不断改善流域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坚决保证南四湖和京杭运河徐州段水质安全。

就业观护协作帮涉罪少年找到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家 王蓓蓓）“妈妈尝了我做的点心，夸我手艺不错呢！”日前，在一家酒楼学习包点制作的小明（化名）告诉回访的广东省德庆县检察院检察官。

两个月前，17岁的小明还处于迷茫中。此前，2023年10月至12月，小明伙同他人先后在某工业园区盗窃钢筋、铁块等，涉案金额2万余元，小明从中获利上百元。案发后，小明投案自首。侦查机关将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至德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崇德·护未”工作室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小明的家境困难，其父亲已去世，兄妹三人全靠母亲打零工抚养。综合案件事实和小明的认罪态度，该院决定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6个月。

考验期间，小明想找份工作帮家里减轻负担，但多次碰壁让他越来越自卑。为帮助小明这样的犯罪未成年人解决就业难题，8月，德庆县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人社局、司法局、工商联、妇联等单位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就业观护协作机制，形成矫治合力。

机制启动后，检察官和社工多次与小明谈心，并将小明的个人简历和就业意愿推荐到该县人社局和工商联，与职能部门共同对小明进行社会调查风险评估，确认小明的情况可以进行就业观护，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就业岗位等。9月底，小明在当地一家酒楼找到了点心的工作。

小明的故事在肇庆并非个例。今年以来，肇庆市两级检察机关对142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矫治帮教，其中4人成功考上大学，33人复学，54人顺利就业。

检察动态

【甘肃省检察院】

与省司法厅建立常态化交流会商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张哲）11月11日，甘肃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召开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谢又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司法厅工作交流会商办法》，正式建立了常态化交流会商机制，明确了会商原则、会商内容、会商程序、落实机制等19项具体内容。会商会上，双方就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出台刑行衔接工作规定、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和检察监督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培训宣传表彰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等六方面事项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

（上接第一版）

“我们每年办理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一般在200件左右。在多年司法实践中，发现2018年10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存在一些有待细化的问题，比如办理时限要求、对外提供证据的审核职责、对外联系机关转交案件时主要考虑的因素等。”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司法协助处处长韩弋介绍。

为此，今年4月22日，最高检和国家监委、最高法、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程序，较全面地解决了办案实践中的问题，对提高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起到了促进作用。

在中外检察机关高层互访过程中，“携手打击跨境犯罪”一直是重要议题。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同时回应全球关切，中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行动：

——深入推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行动，依法办理了一批跨境赌博犯罪集团案等重大案件，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出台相关文件解决国内法和国外法的冲突问题；

——统筹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办理了一批有分量、有影响、有震慑的涉外职务犯罪案件，如我国首起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红通人员”程三昌贪污案；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今年7月，最高检与最高法、公安部联合发布了10件典型案例；

……

最高检国际合作局负责人表示：“将涉外检察与日常检察办案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加强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的实体和程序规定，进一步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办案质效，是当前涉外检察工作的方向。”

叁

护航记

当中国向全球展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后，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到中国投资。如何营造健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

江浙沪，中国经济最具有活力、全球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在这里可以找到检察机关如何解答的“例题”。

在今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与会的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简要讲述了企业商业秘密在中国得到有效保护的故事，并对上海司法机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表示感谢，认为这为博世中国研发基地落地上海奠定了基础。据了解，上海市检察机关五年来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达2120件。

既要平等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也要守好对外开放的门户。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全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自贸区检察工作机制，成功办理了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虚境外投资骗取外汇案、利用虚构贸易逃汇牟利案等案件。另外，在22个重点科创园区首创“法治副园长”，连续7年开展检察护航进博会专项行动，一体保障场馆、展商、展品安全。

随着中国经济越来越深度融入国际合作，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出海”发展。如何以法治维护他们的权益，护航他们“出海”闯天下？

浙江省青田县有遍及128个国家和地区的38万华侨。青田县检察院以“侨检之家”平台为载体，联合多部门完善涉侨案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法律援助代理、海外紧急响应等多种服务。

今年7月，结合江苏省苏州市企业“抱团出海”中涉外法治服务需求比较集中的实际，苏州市检察院、工商联联合该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开展涉外法治建设专场服务活动，与企业共同学习《苏州企业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

依法运用支持起诉等检察制度，保护海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最近成为民事检察工作的一个新亮点。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侯某受某公司招聘，被外派到某国提供劳动，但该公司拒不支付侯某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也不为其缴纳社保。检察机关受托支持起诉职能，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侯某选派援助律师，引导其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肆

扬帆记

2023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检察机关如何在重要的历史关头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在顶层设计方面，记者从最高检国际合作局了解到，正在研究起草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着眼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安排部署，针对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检察国际交流合作等内容作出具体指引，将成为涉外检察工作发展的“指南针”“路线图”。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正贯穿在越来越多的涉外案件办理过程中。

譬如，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在指导办理一起涉外案件中，就境外被害人、证人进行取证、涉境外枪支弹药的鉴定、犯罪嫌疑人户籍认定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指派专人参与公安机关赴境外执法合作，并全程指导该案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为赴境外开展跨国执法合作提供了示范样本。

“做好涉外检察工作，关键在人、关键在要有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这种认识，已成为检察机关的一种共识。据了解，在最高检党组领导下，政治部、国际合作局正在深入统筹谋划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最高检举办各类涉外检察人才专题培训班已累计培训500余人次，建立的涉外检察人才库首批入库1452人。

世界上很少有国家像中国一样，既拥有光辉灿烂的五千年文明，又拥有激情澎湃的新时代、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沃野中深耕细作、扎实实践，让更多的“中国检察故事”走向国际舞台。

一个小渔村的“美丽蝶变”

山东省微山县县长讲述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渔村变美之路

本报济宁11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湖兴村实现了‘美丽蝶变’，同时我们以湖兴村为带动，在全县打造了166个景区化村庄，串珠成链形成环南四湖旅游观光带。”11月13日，在山东省微山县湖兴村召开的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微山县县长郭鑫热情地向大家介绍这个小渔村。他说，微山县还获评了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迎来黄金机遇期，正逐步发展为全县的支柱产业。

最高检督促整治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办理期间，专案组成员数十次来到湖兴村走访调查。从专案办理之初的一个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影响周边环境的村庄，到如今焕然一新的美丽渔村，湖兴村不仅“颜值”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指数也高了不止一点。

据介绍，微山县立足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

深度融合，在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建成了山东省首家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微山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新推出环岛游、环湖游、大运河观光游等旅游线路，2023年接待游客389万人次。

微山县全力支持配合南四湖专案的办理，并助力公益诉讼条款写入《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以此为契机，微山县探索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机制，在山东省率先落实南四

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南四湖流域拥有丰富的鸟类、鱼类、水生经济植物资源。微山县依托一湖清水，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产业，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链”动上下游，构筑全国稀土、中医药产业基地；好水养好鱼，南四湖生态渔业发展成为百亿产业；乘势兴港航，让“黄金水道”释放“黄金效益”……南四湖真正成为了“日进斗金”的“聚宝盆”。

基层检察院怎样办好跨区域流域治理大案？

本报济宁11月13日电（记者闫晶晶）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下称“南四湖专案”）指导性案例。安徽省砀山县检察院是南四湖专案中唯一一个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基层院。砀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海龙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参与案件办理的心得体会。

南四湖在安徽段主要流经砀山县、新河和苗城河。在南四湖专案立案前，苗城河已实施了整治，水质达标。但新河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有效治理。“我院收到专案组交办案件后，按照最高检的统一部署，针对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借助最高检、省、市检察院的办案力量和资源，确定专人跟进案件办理，及时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实现案件闭环管理。”张海龙说，案件办理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和统一指挥办案方式，形成了上下一体、指挥有力、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办案机制。

针对复新河情况复杂、生态环境受损时间长等问题，依靠传统调查手段难以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砀山县检

察院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调取砀山县复新河流域10年内遥感影像进行数据比对，遥控无人机拍摄复新河全流域面貌等技术手段，依法收集公益诉讼举证证据材料。

砀山县检察院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生态环境受损未得到有效整改，围绕“是否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问题，砀山县检察院召开了听证会。参考听证会意见，并向上级法院请示后，砀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行政机关继续履职。